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2.56%	2,500.00	16.07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6/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6/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惠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惠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固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6	3.81%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开利系列2023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盐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瓶安POP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瓶安POP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预计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995,8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004,191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995,8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004,19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99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61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3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467,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87,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4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8,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2%;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3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29%;反对1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8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9%;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4,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4%;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84%;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3%。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8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9%;反对1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4,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4%;反对1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8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9%;反对1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4,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94%;反对1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8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29%;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8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29%;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8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29%;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80,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7%;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29%;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家伟、杨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7月12日到期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张君刚、张永辉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认购价格部分进行补充确认。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7.62元/股过户1,970,090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1月12日届满。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40,80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2,822,305股)的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1、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2、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

4、本次延期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19日(方隽云持有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日后)起12个月内(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隽云	33,530,217	7.75%

注:方隽云持有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4,237,881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613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319,188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鉴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同步做出修改。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均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613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39,319,188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319,188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65,68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31,9188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965,68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931,91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稿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24-05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7日

至2024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务部(西条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谭和凯、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